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公 告

附屬公司於中國公開發行擔保公司債券

本公告由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本公司擁有95%的一家附屬公司建議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本集團附加資料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首期公司債券(「首期公司債券」)的基礎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可予超額配售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0元。首期公司債券將分為兩個品種：(i)三年期固定票面利率的首期公司債券(「品種一債券」)；及(ii)五年期固定票面利率的首期公司債券(「品種二債券」)，而發行人可選擇於第三年末調整票面利率。此外，於第三年末：(a)發行人有權贖回品種二債券；及(b)品種二債券持有人有權向發行人回售品種二債券。

根據簿記建檔結果，品種一債券及品種二債券的票面利率已分別釐定為2.95%及3.00%。首期公司債券將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

發行首期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補充流動資金。

有關發行首期公司債券的進一步資料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刊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招興(董事長)、朱春秀、林昭遠、李鋒、歐俊明及歐韶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